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存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存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部分存货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资产损失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程电机有限公司拟对因市场项目需求变更、产品切换和市场供货策略变化等原因导致报废的存货 474,096.43 元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部分存货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核销部分存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0元，此次全额核销 474,096.43 元存货，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为-377,565.73 元。

本次核销部分存货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核销部分存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公司本次拟核销部分存货，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有利于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存货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本次核销部分存货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上述核销部分存货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